

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1.2 基金管理人中银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人购买基金，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安宏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040005

交易代码 040005(前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02,998,561.6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声明

投资目标 通过持续获取目标回报价值所来的资金收益，以及分红所带来的红利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构建投资组合，并在投资流程中采用公司开发的数据分析模型进行支撑，使其更符合科学的客观。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90%+同业存款利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高于货币型基金，对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力争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的稳定增值。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冯颖 田青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fengying@huamaan.com tianqiang.lzh@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010-67595096

传真 021-68863414 010-66275833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maan.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32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02,948,641.3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72%

3.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基金份额利润 0.494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5,711,925,392.7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132

注：1.所列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或赎回费、基金转换费、基金赎回费、分红再投资、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示数据。
2.本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值（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23% 1.75% -13.54% 0.65% 1.31% 0.10%

过去三个月 -4.91% 1.37% -10.11% 5.20% 0.09% 0.09%

过去六个月 -0.72% 1.40% -10.55% 9.83% 0.09% 0.09%

过去一年 2.16% 1.26% -8.55% 1.20% 10.71% 0.06%

过去三年 0.81% 1.24% -12.20% 1.22% 13.01%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9.67% 1.61% 62.82% 1.77% 106.85% -0.16%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90%+同业存款利率*10%。
根据基金合同有关条款，本基金的管理费为固定比例，由基金管理人从每只基金的托管费中，按合同约定的比例计提。本基金的管理费以货币形式从资产净值中扣除，即60-95%，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50%-0.60%，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以上。

3.2.2 全基金合同期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9月6日至2013年6月30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任职情况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证监会核准的基金公司于1998年6月设立，是国内首批

基金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

目前总部为上海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华安基金

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信托有限公司、上海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下辖管理了华安宏利债券、华安创新混合、华安

中国股票型基金、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华安宝利股票、华安宝利货币、华安宝利债券、华安

债券型基金、华安宝利债券型基金、华安宝利货币型基金、华安宝利货币型基金、华安

货币型基金、华安宝利货币型基金、华安宝利货币型基金、华安宝利货币型基金、华安

货币型基金、华安宝利货币型基金、华安宝利货币型基金、华安宝利货币型基金、华安